

(二) 授权书

致：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

本授权书申明：四川国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授权 四川国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侯区分公司 参加本次项目名称：广元利州区南河街道南鹰社区玖合苑邻里港湾工程，项目编号：方舟竞采（2025）66 号的投标授权范围如下：

一、《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关证书使用：分公司有权根据我单位业务发展需要，在投标过程中使用总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人员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等。

二、投标活动参与：分公司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总公司参与各类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使用相关资质人员证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三、分公司全权处理本项目所有事宜。我单位将承担四川国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侯区分公司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结束之日。

特此授权！

授 权 单 位（盖章）：四川国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签名）：吴君

被授权分公司（盖章）：四川国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侯区分公司

授 权 日 期：2025 年 7 月 5 日